

##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### 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申請留職停薪作業規範

112年3月20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限：上學期、下學期分別於12月1日、6月1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若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申請留停期間：以學期為單位。
- 三、核定准駁原則：學校受理申請後，應考量次學期行政及導師安排等校務運作因素，上學期、下學期分別於12月15日、6月15日以後始予准駁或轉陳教育局核定。
- 四、申請檢附文件：申請書、報告書、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、聘書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案經主管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